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表决,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1,304,660.3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14号鉴证报告。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35,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秀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1,304,660.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1,304,660.3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1,304,660.3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31.7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76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631,7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5,978,824.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3,1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	除草剂	10,630.00	10,630.00
2	年产300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	除草剂	7,750.00	7,750.00
3	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	杀菌剂	9,580.00	9,580.00
4	年产1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	杀虫剂	9,820.00	9,820.00
5	年产200吨茚虫威原药项目	杀虫剂	11,000.00	11,000.00
6	年产450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	除草剂	9,120.00	9,120.00
7	年产1000吨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	中间体	5,276.00	5,276.00
合计			63,176.00	63,176.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4年7月15日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14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51,304,660.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自有资金(元)	拟置换金额(元)	工程进度
1	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	10,630.00	10,630.00	33,897,684.30	33,897,684.30	在建
2	年产1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	9,820.00	9,820.00	97,887,168.83	97,887,168.83	已完工
3	年产1000吨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	5,276.00	5,276.00	19,519,807.21	19,519,807.21	在建
合计		25,726.00	25,726.00	151,304,660.34	151,304,660.34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151,304,660.34元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151,304,660.3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1,304,660.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1,304,660.3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长青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130.47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130.47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海证券对长青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31.7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76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631,7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5,978,824.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3,1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	除草剂	10,630.00	10,630.00
2	年产300吨氰氟草酯原药项目	除草剂	7,750.00	7,750.00
3	年产300吨环氧菌唑原药项目	杀菌剂	9,580.00	9,580.00
4	年产1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	杀虫剂	9,820.00	9,820.00
5	年产200吨茚虫威原药项目	杀虫剂	11,000.00	11,000.00
6	年产450吨醚苯磺隆原药项目	除草剂	9,120.00	9,120.00
7	年产1000吨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	中间体	5,276.00	5,276.00
合计			63,176.00	63,176.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4年7月15日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4]第510414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7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51,304,660.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自有资金(元)	拟置换金额(元)	工程进度
1	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	10,630.00	10,630.00	33,897,684.30	33,897,684.30	在建
2	年产1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	9,820.00	9,820.00	97,887,168.83	97,887,168.83	已完工
3	年产1000吨2-苯并呋喃酮中间体项目	5,276.00	5,276.00	19,519,807.21	19,519,807.21	在建
合计		25,726.00	25,726.00	151,304,660.34	151,304,660.34	

截至2014年7月15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64,673,973.45元(含已结算的利息,并扣除手续费、未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募集资金闲置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即不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不超过12个月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有关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③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拟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国海证券对长青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即不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3、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4、购买额度

最高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①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有关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③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拟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充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入股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2014年5月29日 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7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扣除税费及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人民币1.5亿元提供给公司作临时周转委托贷款,时间为6个月至一年,年利率7.02% 。

2、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袁友伦、城市之光签署了受让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3.2298亿元收购城市之光30%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伟伦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关联交易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朱德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涟水县经济开发区祁六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朱德洪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8,696万元	38.21%	38.21%	朱德洪	66131172-X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德洪、朱恩伟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96万元,其中朱德洪出资4,450.6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总额的51.18%,朱恩伟出资4,245.387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8.82%,朱德洪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入股城市之光,伟伦投资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亿元临时周转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利率水平,确定为年利率7.02%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解决公司入股城市之光的所需要资金的差额,增加公司2014年8-12月财务费用约440万元。(公司入股30%城市之光后,城市之光预计会增加公司2014年投资收益2700万元)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伟伦投资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在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解决公司入股城市之光所需要的资金差额。利率参照公司从银行获取的贷款利率确定,公平合理。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 我们一致同意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解决公司入股城市之光的资金问题,利率参照公司从银行获取的贷款利率。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7月1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7月18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方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因此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朱德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德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7月1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江苏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解决公司入股城市之光的资金问题,利率参照公司从银行获取的贷款利率。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日(星期日)至2014年8月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日15:00至2014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8、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4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 上午8:30-11: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邮编:212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1。

2、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包括议案的子议案)。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8226078

传真:0511-882260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邓台平

电子邮箱:ciadtp@tom.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7月3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投票人签字:		备注: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职工季玉鸣先生经工会民主选举,被推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与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季玉鸣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季玉鸣,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营销总部技术服务部总监。

季玉鸣先生持有公司21,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4-06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7 月 18 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7 月 17 日-7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15:00 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11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B楼三楼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唐伟国先生

(六)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63,105,2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1328%。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85,676,816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7.4042%。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7,428,4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286%。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与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唐伟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53,87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34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6,817,3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737%。

2.选举吕明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50,87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5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3,819,78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7900%。

3.选举胡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50,87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3,817,3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787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徐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52,87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72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5,817,3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1115%。

2.选举吕秋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50,87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5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3,818,97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7891%。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152,87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72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5,817,3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1115%。

2.选举贺煜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150,86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49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3,803,6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7713%。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163,090,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1%;

反对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5%;

弃权1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047,064股,表决结果为同意86,032,57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32%;反对81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9%;弃权13,67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090,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1%;

反对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5%;

弃权1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047,064股,表决结果为同意86,032,57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32%;反对81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9%;弃权13,67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岳永平律师、赵振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